

# 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定发改发〔2023〕347号

##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 提前发布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定西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提高我市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在我市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定西市行政区域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当由招标人提前发布项目招标计划。紧急项

目或因招标人不可预见等特殊原因急需开展的招标项目，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视情况缩短提前发布时间。鼓励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及其他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招标人参照本通知要求主动发布招标计划。

## 二、发布主体和发布时间

招标人为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责任主体，可以自行发布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发布项目招标计划。除涉密、应急、抢险救灾等项目外，招标人应在项目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至少 30 日前发布招标计划。招标人可按年度统一发布当年全部项目招标计划，也可在发生招标需求后及时编制发布项目招标计划。

## 三、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主要招标内容、估算总投资额、计划招标时间等。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人初步招标计划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为准。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发布媒介。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发布媒介统一为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dingxi.gov.cn/>）。招标人填写定西市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计划（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后与电子版一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不断拓展平台功能，为招标人在线发布招标计划提供技术支持。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招标人要强化招标项目的主体责任，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编制并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招标计划。未按要求发布招标计划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原则上不受理项目进场登记和进行招标活动。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安排部署，确保所监督项目的招标人严格执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市级各部门对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机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执行情况纳入全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考核。

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实施过渡期，在此期间招标人只需及时发布招标计划即可，提前发布时间不作要求。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联系方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科

联系电话：0932-8368251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计划

序号	投资项目代码 (非工程建设项目 不需填写)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 (含建设地点、建设 规模简要概述)	招标内容 填写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材料 等重要设备等	项目建 设地点	招项目 目类型 填写房 建、市 政、交 通、水 利、能源 等	招 标 方 式 填写公 开招 标/ 邀请 招 标	招 标 人 名 称 填写 招 标 人 全 称	估算总 投资额 (万元)	招 标 监 督 部 门	招 标 公 告 预 计 发 布 时 间	发 布 日 期
1		黄浦区 道路机 非分离 改造工程										

备注： 招标计划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需提供招标人授权代理机构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内容需包括发布招标计划。

